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清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，依兩造間透天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所載房屋價款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03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